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宿迁市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

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5-0087**

甲方 1（全称）：宿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全称）：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1** 日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1”）

采购人（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

供应商（全称）：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宿迁市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00-JZCG-C2025-0087

2.项目内容：

建设覆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全类型知识产权的“一站式”线上服务平台。平台主要分为大数据检索与分析、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与知识产权智慧管理三大模块。大数据检索与分析实现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等多种知识产权数据检索；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建设产业专题库、相似度判断、维权保护等多种服务功能；知识产权智慧管理提供多维度的统计分析，根据区域、企业等维度对专利、商标等数据进行图表形式的统计分析。

3.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4.政府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00 元）人民币。

2. 合同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分项服务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宿迁市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	套	1	336000.00	336000.00	
总价格（人民币：元）					**336000.00**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款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机器费用、人员费用、材料费用等。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验收款：项目试运行 3 个月期满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注：1、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支付方式可以通过转账或数字人民币等方式。

三、合同履行

1.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在 15 个日历天内启动实施，9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并上线，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 3 个月。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维保服务。

2.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宿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3. 履约担保

（1）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四、履约验收

1、系统上线后，进入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 3 个月后，成交供应商可提出验收申请，若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完毕。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的验收申请后根据技术要求和合同约定，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单）。

2、验收小组组建和验收程序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苏财规〔2024〕7 号）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当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维保服务，违反该约定的每次罚款 500 元。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为履行本合同所研发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分包

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十、政府采购政策

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法律适用

1.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1 执 2 份，甲方 2 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宿迁市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选择仲裁的，由甲方 1 所住地仲裁机构；通过诉讼方式的，由甲方 1 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六、附件：

附件 1：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洁诚信协议

附件 3：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附件 4：项目维保责任条款

甲方 1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宿迁市洪泽湖路730号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300MB1290409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99472
联 系 人	胡安钟	联 系 人	尤振宇
联系电话	18951249650	联系电话	18112991008
甲方 2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胡鹏		
单位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发展大道2496号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2066230335A		
联 系 人	宋洞洞		
联系电话	19805274985		

附件 1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1（全称）：宿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 宿迁市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项目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以下简称“合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甲方的数据及数据处理活动。双方同意就上述相关数据安全保密达成以下一致：

一、定义

1.1 本协议所称“数据”指甲方在合作期间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口头、可视方式）向乙方提供的，或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所接触到的、各种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用户身份和鉴权信息、用户数据及服务内容信息、用户服务相关信息、用户统计分析数据、网络与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类数据、业务运营类数据、企业管理数据等一般数据、以及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

1.2 本协议所称“数据处理活动”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销毁等环节。

二、合作涉及数据情况

宿迁市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项目相关的所有数据和项目交付期间接触的甲方其他相关信息。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3.1 甲方提供数据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数据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2 甲方遵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对合作期间乙方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台账管理、安全评估、审计、检查等。

3.3 乙方对数据的处理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3.3.1 乙方应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及甲方公司内部关于数据安全方面的管理规定，并接受甲方必要的安全评估、审计、检查等监督管理。

3.3.2 乙方承诺仅在本次合作期间，为合同履行的目的处理数据，不得未经同意改变数据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3.3.3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缓存、窃取、泄露、滥用数据以及向第三方提供数据。

3.3.4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必要的数据，不得私自复制、泄漏或遗失，对于乙方保管的数据应采取必要技术保护措施，例如：数据脱敏、数据模糊化、数据加密、4A 和金库审批、账号和访问操作日志审计等。

3.3.5 乙方不得依据数据，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3.3.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上述数据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

3.4 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和/或其中的任何相关部分，这些职员应是参与合作项目运行的项目组人员，前提是乙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数据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并要求在项目结束或职员退出该项目后删除数据，不得私人进行备份。

3.5 甲方有权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数据及其处理权，乙方应配合甲方行使上述权利，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控制的数据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四、违约责任和处罚措施

4.1 乙方或乙方的职员违反合同及本协议约定，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处理数据，或未遵守甲方数据安全管理规定造成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披露数据，或依据该等数据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数据进行新的研究开发等，都被视为乙方违约。

4.2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下述各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合作：

（1）立即停止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2）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补救，防止数据泄露、滥用等范围继续扩大；

（3）按照合同总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中待结算给乙方的结算款中直接等额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上述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间接、连带、特殊损失，甲方为调查乙方违约所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差

旅费等支出、罚金和费用等。

（4）甲方有权利采取将乙方加入甲方合作负面行为名单，报送通信行业管理部门将乙方加入行业负面行为名单等措施。

五、数据处理期限

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本协议规定的数据的处理期限仅限于“合作”过程中（合同有效期内）处理，合作结束后除非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应将所控制的数据交回甲方、删除或销毁。

数据的保密责任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数据失去其保密性质并为公众所知悉之时为止，不因“合作”终止或解除（合同过期）而结束。

六、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法规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

附件 2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 1（全称）：宿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方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甲方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可按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乙方实行 1 至 3 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本协议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并盖章，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 1 两份，甲方 2 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

附件 3

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条款

甲方 1（全称）：宿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本条款所包含的安全责任如无特别说明，适用于设备到货、入场施工、项目验收以及系统交付整个过程的各个环节，甲、乙方需要严格执行。

1、乙方应保证本工程新增设备至少符合规定的以下必选安全配置要求。

编号	内容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1	支持按用户分配账号。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2	与设备运行、维护等工作无关的账号，应能够删除或锁定。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4	对于采用静态口令认证技术的设备，应支持数字、小写字母、大写字母和特殊符号 4 类字符构成的口令。应支持配置口令复杂度。在配置了复杂度后，设备自动拒绝用户设置不符合复杂度要求的口令。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5	对于采用静态口令认证技术的设备，应支持按天配置口令生存期功能。在配置了口令生存期后，设备在口令超过生存期的用户登录时，应提示并强迫该用户设置新口令。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21	对于采用静态口令认证技术的设备，必须支持口令修改，口令修改后不影响设备中业务的正常使用。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22	对于采用静态口令认证技术的设备，支持静态口令加密存放。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配置-4	对于采用静态口令认证技术的设备，口令长度至少 6 位，并包括数字、小写字母、大写字母和特殊符号 4 类中至少 2 类。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配置-5	对于采用静态口令认证技术的设备，账户口令的生存期不长于 90 天。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9	设备应支持对不同用户授予不同权限。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配置-9	在设备权限配置能力内，根据用户的业务需要，配置其所需的最小权限。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12	设备日志应支持对用户登录/登出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用户登录使用的账号，登录是否成功，登录时间，以及远程登录时，用户使用的 IP 地址。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配置-12	设备应配置日志功能，对用户登录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用户登录使用的账号，登录是否成功，登录时间，以及远程登录时，用户使用的 IP 地址。
安全要求-设备-通用-功能-15	对于具备 TCP/UDP 协议功能的设备，应支持列出当前开放端口列表以及设备和其他设备连接情况。

2、乙方需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新增的 IT 设备安装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已经安装所有已发布的安全补丁，关闭与业务无关端口，无关进程和服务，按照最小化的原则进行授权，并无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感染病毒。

3、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中账号所使用的口令已采用加密方式保存，不可固化在软件里。

4、乙方在设备上线前，应详细提供本工程新增设备和应用的进程、端口、账号等方面的情况。

5、在工程实施期间，甲方有权通过安全扫描软件或者人工评估等手段，对本次工程新增设备和应用软件进行检查，并给出符合实际的评估结果。一旦发现有重大安全漏洞、后门或者病毒感染，由乙方立即进行免费修补、清除或者采用其他手段消除安全问题。对于违反本规定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必须具备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版本的独立实验环境。对系统设备的安全补丁升级，乙方原则上应在安全补丁正式发布后 1 周内，最迟不超过 1 个月，在实验环境内进行兼容性测试、提供测试结果，并协助甲方进行补丁安装，提供现场支持服务。

7、在产品投入运行直至退网期间，乙方应及时将通过各种途径所发现的自主研发应用软件或产品在软件代码、功能或配置方面的安全漏洞告知甲方并及时、无偿地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或者在甲方发现漏洞后 1 周内最迟不超过 1 个月内，无偿提供修补方案并实施修补。

8、当本工程新增设备的安全补丁安装失败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对补丁加载失败原因进行分析、测试。

9、当加载的安全补丁与乙方所提供的应用系统存在冲突时，乙方原则上应在 1 个月内，最迟不超过 3 个月内，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10、对于乙方提供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乙方必须承诺与趋势科技（TrendMicro）、赛门铁克（Symantec）以及 NAI 公司等主流网络版防病毒软件或其中之一兼容。

11、对于乙方提供的运行在 windows 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版本应在 Win 2000（含）以上，同时不能使用家用版，如 Xp Home 版的操作系统。

12、乙方安全应急处理方面的责任：

1）如果出现未知原因的攻击导致系统或网络设备异常，乙方应承诺配合甲方查找原因，给出解决方案。

2）乙方需建立必要的测试环境，对于各类安全解决方案进行及时测试，并给出可行的现网实施办法。

13、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本协议需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名并盖章，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 1 两份，甲方 2 两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

附件 4

项目维保责任条款

甲方 1（全称）：宿迁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甲方 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江苏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江苏省专利信息服务中心）

为规范合同项目验收后的维保工作，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宿迁市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项目的维保工作，签订以下项目维保协议：

一、维保期约定

售后维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维保服务。

二、质量保障

1、乙方需制定项目统一的规范化的质量保障体系、确定可行的质量保障计划、集成质量保证方法及相关关键技术，确保项目整体建设的质量。

2、工作时间内的服务请求，1 个小时之内响应，2 小时之内为用户提供排查结果及解决方法；24 小时内解决，达到 98%以上的故障解决率，服务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5%；特殊问题确实无法当日解决的，须向用户报告处理进度，并告知截止时间。其他时间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三、工作职责：

1、乙方负责售后维保期内的系统监控、日常维保、故障响应和质量管控工作。维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应用软件、数据或数据库或用户信息保存等；

2、乙方应配备足够人员的项目运维服务团队，配合甲方按照甲方相关流程开展各项维保工作。涉及登高、接电等特种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上岗证书。

3、乙方应配备项目运维服务团队，基于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针对项目交付成果涉及的系统、应用，建立现场值守（或巡检）、人工/自动监控为手段、现场和远程监控相结合，例行巡检、定期服务相结合的分级监控与维护机制。

4、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的维护范围和维护周期制定维护作业计划，提交甲方审核；针对巡检发现的系统隐患应详细记录并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在巡检结束后出具系统巡检报告提交给甲方，同时将维护记录及巡检报告归档并定期更新。如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周期的项目按照季度现场巡检，有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频次现场巡检。

5、乙方应按需对 ICT 项目交付成果涉及的系统、应用出具性能分析报告和优化升级方

案，并组织实施。优化升级内容包括数据配置调整、系统软件升级、应用软件补丁等。

6、乙方须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实施维护期业务调整或变更工作。

7、在运维期内若甲方有零星改造、搬迁或其他运维需求，乙方需予以配合。

四、工作响应

1、为加快故障响应速度、强化故障处理的效率和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专业的流程操作执行并建立闭环的响应机制，配合甲方开展故障调度与处理，在重大、严重故障处理完毕后提交故障分析报告。

2、按照维保服务要求，乙方应按照 A 服务要求开展维护服务。具体要求见下表：

<table>
<tr><td rowspan="2">IT 组件类别</td><td colspan="5">业务故障处理时限（单位：小时）</td></tr>
<tr><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平台类（云平台、业务平台、服务器、存储等）</td><td>2</td><td>3</td><td>3</td><td>4</td><td>4</td></tr>
<tr><td>网络设备类（如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等）</td><td>4</td><td>6</td><td>8</td><td>10</td><td>12</td></tr>
<tr><td>终端设备类及其配套（如计算机设备、视频监控等）</td><td>8</td><td>12</td><td>24</td><td>36</td><td>48</td></tr>
<tr><td rowspan="2">巡检标准</td><td colspan="5">巡检走访</td></tr>
<tr><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巡检周期</td><td colspan="2">每月 1 次</td><td colspan="2">每季度 1 次</td><td>按需提供
不高于每半年 1 次</td></tr>
<tr><td>走访周期</td><td colspan="2">每月 1 次</td><td colspan="2">每季度 1 次</td><td>按需提供
不高于每半年 1 次</td></tr>
<tr><td rowspan="2">服务形式</td><td colspan="5">割接调整要求</td></tr>
<tr><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告知方式</td><td colspan="2">告知函、电子邮件、短信</td><td colspan="3">电子邮件、短信</td></tr>
<tr><td>客户确认反馈</td><td colspan="2">需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根据客户需要调整时间</td><td colspan="2">可调整</td><td colspan="3">不可调整</td></tr>
<tr><td>割接后客户确认</td><td colspan="2">有</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 rowspan="2">报告内容</td><td colspan="5">维护报告</td></tr>
<tr><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ICT 项目维保报告</td><td colspan="2">按需提供
不高于每月 1 次</td><td colspan="2">按需提供
不高于每季度 1 次</td><td>按需提供
不高于每半年 1 次</td></tr>
<tr><td>专项故障分析报告</td><td colspan="5">按需提供</td></tr>
<tr><td>项目分析与优化报告</td><td colspan="5">按需提供</td></tr>
<tr><td rowspan="2">服务内容</td><td colspan="5">重大通信保障服务</td></tr>
<tr><td>S</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通信活动保障</td><td colspan="2">按需提供
不高于每月 1 次</td><td colspan="2">按需提供
不高于每季度 1 次</td><td>按需提供
不高于每半年 1 次</td></tr>
</table>

保障方案	按需提供	
保障总结报告	72 小时内提供	按需提供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合同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合同签订地点：宿迁市。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至维保期结束。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 1、甲方 2、乙方三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所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起止时间同合同。